

監管概覽

本公司中國境內業務及營運相關法律法規概覽

公司及外商投資的相關規定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公司之設立、營運及管理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布、自1994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範。依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主要分類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類。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均為企業法人，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除其他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主要著重於完善公司設立及清算制度、優化公司組織架構、健全公司資本制度、強化控股股東及管理層責任，以及增強公司社會責任等方面。關於註冊資本的繳付期限，根據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體股東應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內，足額繳清其認繳的註冊資本，但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2024年7月1日，國務院發布《國務院關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註冊資本登記管理制度的規定》，進一步明確了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中註冊資本登記管理的具體要求及措施。根據該規定，現有公司可享有自2024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為期三年的過渡期，以調整其出資期限。

外商投資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布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以下簡稱「《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係指外國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以下簡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行為，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國家對外商投資實施準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負面清單禁止的領域，並應符合負面清單限制領域所規定的投資條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實行國民待遇。外商投資

監管概覽

企業的經營形式、組織結構及活動規則，應遵守《中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從事生產經營活動時，應遵守有關勞動保障和社會保險等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依法依規辦理稅務、會計、外匯及其他事務，並接受有關部門依法實施的監督檢查。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布，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旨在為《外商投資法》的有效執行提供具體實施辦法與細則。

《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由商務部及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頒布，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自2020年1月1日起，凡外國投資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開展投資活動，相關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依據該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境外上市及併購的相關規定

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以下簡稱「市場監管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六部委聯合發布了《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以下簡稱「《併購規定》」），該規定自2006年9月8日起施行，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若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企業股權或認繳境內企業增資，致使該等境內企業性質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或於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收購境內企業資產並經營該等資產；或收購境內企業資產，以該等資產出資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進行資產經營，均須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特別要求，為境外上市目的而透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設立、且由中國企業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證券上市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2021年7月6日，國務院辦公廳會同相關監管機構聯合發布《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其中強調須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及對境內企業境外上市的監督，提出將透過推動相關監管制度建設等措施，有效應對境外上市境內企業所面臨的風險與事件，並明確國務院將修訂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上市的特別規定，並釐清境內主管行業部門及監管部門的職責。

監管概覽

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發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多項配套指引，該辦法已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1)擬直接或間接於境外發行證券或上市的境內企業，均應完成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相關信息；若境內企業未完成備案程序，或在備案文件中隱瞞重大事實或偽造重大內容，該境內企業可能面臨責令整改、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亦可被處以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2)若發行人同時符合以下條件，則其境外發行及上市即被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及上市：(i)發行人境內經營實體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資產總額、淨資產、收入或利潤中任一項目，佔其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對應數據比例超過50%；(ii)其主要經營活動於中國境內開展，或主要營業場所設於中國境內，或負責發行人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大多為中國公民或於中國境內常住；且(3)如境內企業擬間接於境外市場發行證券及上市，發行人應指定主要境內經營實體負責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全部備案手續；發行人向境外市場提交發行上市申請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文件。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布《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以下簡稱「《保密規定》」)，並已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保密規定》旨在將規管範圍擴展至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及上市，並明確境內企業於境外發行及上市過程中的保密及檔案管理責任。根據《保密規定》，透過直接發行方式在境外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透過間接發行方式在境外上市企業的境內營運實體，若需公開披露或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主體提供任何涉及國家秘密、政府工作秘密，或一旦洩露可能危害中國國家安全及公共利益的文件資料，必須事先依法取得批准並完成備案或其他相關手續。

知識產權的相關規定

著作權與軟件產品

依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布、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及非法人組織對其作品(無論是否公開發表)享有著作權，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樂、戲劇、曲藝、舞蹈、雜技藝術作品；美術、建築作品；攝影作品；視聽作品；圖形作品及模型作品，如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示意圖等；計算機軟件及其他符合作品特徵之智

監管概覽

力成果。著作權應包括以下人格權及財產權：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匯編權及著作權人依法享有之其他權利。

依據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施行之《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所創作之軟件(無論是否公開發表)均享有著作權保護。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及翻譯權等。軟體著作權自軟體發展完成之日起產生。自然人的軟體著作權，保護期為自然人終生及其死亡後50年，截止於自然人死亡後第50年的12月31日。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軟體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體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軟體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不再保護。任何侵害計算機軟體著作權之行為，侵權方應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公開道歉及賠償損失等責任。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以下簡稱「**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施行之《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負責全國軟體著作權登記管理，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具體承擔軟件登記職能。申請人可申請軟體著作權登記，並可辦理軟體著作權專屬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的登記事宜。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負責全國域名服務的監督管理工作。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應向域名註冊管理機構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域名持有者身份資料，並與該機構簽訂註冊協議。完成域名註冊後，申請人即成為所註冊域名的持有者。

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的相關規定

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相關規定

中國政府已就互聯網資訊安全及防止個人資料遭濫用或未經授權披露制定相關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以下簡稱「**網絡安全法**」)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起施行，要求互聯網資訊服務提供者等網絡運營者在經營業務及提供服務時，須遵守法律法規，並履行保障網絡安全的義務。《網絡安全法》進一步規定，網絡運營者須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強制性國家標準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網絡安全

監管概覽

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違法犯罪行為，並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機密性及可用性。任何違反《網絡安全法》規定及要求的行為，可能導致互聯網服務提供者面臨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備案、關閉網站，甚至承擔刑事責任。《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的決定》於2025年10月28日頒布，並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網絡安全法》修訂版，違反該法的行為將面臨更加嚴厲的處罰。具體而言，《網絡安全法》修訂版通過提高罰款上限及增設處罰措施，加強了對違反網絡運營安全義務、關鍵資訊基礎設施安全保護義務以及網絡資訊安全義務行為的法律責任追究。《網絡安全法》修訂版亦通過銜接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等相關法律的處罰規定，強化對侵害個人資料行為的法律制裁。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以下簡稱「《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6月10日頒布，並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數據安全法》對從事數據活動之實體及個人明確了數據安全與私隱保護義務，並根據數據於經濟社會發展之重要性，以及數據被篡改、破壞、洩露或非法取得、使用時，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個人或組織合法權益造成之危害程度，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數據安全法》亦規定，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之數據活動實施國家安全審查程序，並對特定數據與信息施加出口管制。違反《數據安全法》者，相關實體或個人或將面臨警告、罰款、停業整頓、吊銷許可證或營業執照，甚至承擔刑事責任。根據《數據安全法》，對違規方的最高罰款金額可達人民幣壹仟萬元。

為保障關鍵資訊基礎設施供應鏈安全及維護國家安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12月28日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同時廢止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的同名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新增針對「境外上市」的網絡安全附加審查程序。擁有超百萬用戶個人資料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若計劃於境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此外，《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引發或可能引發「國家安全」問題的數據處理活動，均須接受由市場監管總局設立的

監管概覽

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實施的嚴格的網絡安全審查。該辦公室認為確有必要時，可主動啟動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任何違規行為均應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予以處罰，處罰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執法行動與調查、罰款、處罰及責令停止違規經營活動。

2022年7月7日，市場監管總局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該辦法規定，向境外提供數據且符合下列任一情形的數據處理者，須通過所在地的網絡安全部門向國家網絡安全主管部門申請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擬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及任何處理超百萬用戶個人資料的數據處理者擬向境外提供個人資料；(iii)自去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十萬用戶個人資料或一萬用戶敏感個人資料的任何資料處理者，擬再次向境外提供個人資料；及(iv)市場監管總局規定須接受數據出境傳輸安全評估的其他情形。數據處理者應於申請前述安全評估前對數據出境傳輸風險進行自我評估。2024年3月22日，市場監管總局發布《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以下簡稱「《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規定數據處理者於下列情形，應通過地方省級网信部門向國家网信部門申請數據跨境傳輸安全評估：(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資料或重要數據；及(ii)除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外之數據處理者，自既定年份1月1日起至該年年底，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累計向境外提供超百萬用戶個人資料(不含敏感個人資料)或超過一萬名用戶之敏感個人資料。《跨境數據流規定》亦明確規定，除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外之數據處理者，自既定年份1月1日起至該年年底，向境外提供不少於十萬但不超過一百萬名用戶之個人資料(不含敏感個人資料)，或不超過一萬名用戶之敏感個人資料者，應與境外接收方簽訂標準合約或取得個人資料保護認證。以下情況亦豁免申報境外資料傳輸安全評估：(i)為訂立或履行個人作為當事人所涉及的合約，確有必要向境外提供個人資料，例如跨境購物、跨境配送、跨境匯款、跨境支付、跨境開戶、機票及酒店預訂、簽證申請及審查服務；(ii)基於依法制定之勞動合同及簽訂之集體合同，為實施跨境人力資源管理，確有必要向境外提供員工個人資料；(iii)基於緊急情況，為保護自然人生命、健康及財產安全，確有必要向境外提供個人資料；或(iv)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截至本年度1月1日，向境外提供不超過10萬人份名用戶之個人資料(不含敏感個人信息)。

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條例》」），並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網絡數據條例》規定，開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之網絡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數據處理者，應依據國家相關規定接受國家安全審查。此外，《網絡數據安全管理辦法》亦對數據處理者在個人資料保護、重要數據安全、數據跨境安全管理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等方面做出了具體要求。網絡數據處理者應依據國家相

監管概覽

關規定識別並申報重要數據。對於被認定為重要數據的資料，相關地區和部門應及時告知網絡數據處理者或予以公告。網絡數據處理者應履行網絡數據安全保護職責。重要數據處理者應指定數據安全負責人，並設立數據安全管理機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機構應履行數據安全保護職責。重要數據處理者應每年對數據處理活動進行風險評估，並向省級及以上主管部門提交評估報告。主管部門應及時通知同級網信部門及公安機關。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應透過平台規則或合約，明確接入平台的第三方產品及服務提供者之數據安全保護義務，並督促其加強網絡數據安全管理。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通過自動化決策方式向個人推送資訊時，應為個性化推薦設置易懂、便捷、易操作的關閉選項，並為用戶提供拒收推送資訊、刪除個人特徵用戶標籤等功能。

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

依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資料應依法予以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如需取得他人的個人資料，均應依法取得該等資料並確保資料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或傳輸他人的個人資料，亦不得非法購買、出售、提供或公開他人的個人資料。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重申了個人資料處理者可處理個人資料之情形及相關的要求，具體包括(i)已取得該個人的同意；(ii)為訂立或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之合同所必需，或為依據依法制定之勞動法規及依法締結之集體合同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所必需該處理行為為訂立或履行個人為一方當事人之合同之必需；(iii)該處理行為為履行法定職責及法定義務之必需；(iv)該處理行為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在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生命、健康及財產安全之必需；(v)處理相關個人已依法公開的個人資料，或在合理範圍內對個人資料進行處理；

監管概覽

(vi)為進行新聞報道、輿論監督及其他符合公共利益之活動，在合理範圍內處理個人資料；或(vii)法律法規規定之其他情況。任何組織或個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或傳輸個人資料，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個人資料，亦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之個人資料處理活動。關於個人資料跨境傳輸，《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個人資料處理者向境外主體提供個人資料時，應向個人告知境外接收方的身份、聯絡方式、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個人資料類別，以及個人向境外接收方行使權利的方式等事項，並取得個人的單獨同意。此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及處理個人資料達到或超過國家网信部門規定數量門檻的個人資料處理者，應當將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收集及產生的個人資料存於境內。確需向境外提供的，須通過國家网信部門組織的安全評估；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家网信部門另有規定除外。同時，個人資料處理者應根據個人資料處理的目的、方式、類別、對個人之影響及潛在安全風險等因素，自行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個人資料處理活動符合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以及個人資料的洩露、篡改或丟失。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任何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未履行適用法律規定之互聯網信息安全管理義務，且經監管部門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的，應當承擔刑事責任。根據2013年4月23日頒布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以及2017年5月8日頒佈、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以下行為可能構成侵犯公民個人資料罪：(i)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向特定人員提供公民個人資料，或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公佈公民的個人資料；(ii)未經公民本人同意，向他人提供合法收集之該公民的個人資料(經處理已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可復原的除外)；(iii)在履行職責或提供服務的過程中，違反有關規定收集公民之個人資料；或(iv)違反有關規定，通過購買、收受或交換方式收集公民之個人資料。

監管概覽

稅務相關法規

企業所得稅

2007年3月1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最新修訂於2018年12月29日）；國務院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最新修訂於2024年12月6日）（二者合稱「《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據中國大陸法律在中國境內設立，或依據外國法律設立但其實際管理機構或實質控制機構設於中國境內之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據外國法律設立且其實際管理機構設於中國境外，但於中國境內設有機構或場所，或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之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統一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然而，如非居民企業未在中國大陸設立常設機構或場所，或已設立常設機構或場所但其於中國大陸境內所得與該常設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關聯，則該等所得適用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共同確立了稅務調整相關規則，要求企業與其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必須遵循公平交易原則。倘若企業與其關聯方之間的交易未遵守公平交易原則，且導致應納稅所得減少，稅務機關有權作出合理調整。

轉讓定價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16年2月6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聯屬企業間之業務往來，在收取或支付價款和費用時，應遵循公平交易原則。如價款和費用的收付未遵循公平交易原則，且導致應稅所得減少，則稅務機關有權作出合理調整。根據2016年6月29日公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涉及關聯交易且符合相應條件的企業，應於稅務年度內編製同期資料，並應稅務機關要求報送該資料。同期資料包括主體文檔、本地文檔及特殊事項文檔。根據2017年3月17日發布、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的公告》（該公告部

監管概覽

分廢止《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企業在收到特別納稅調整風險提示或自行發現存在特別納稅調整風險時，可自行調整並繳納稅款；同時，稅務機關亦可依據相關規定，對自行調整繳稅的企業實施特別納稅調查及調整。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布、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該法廢止了1993年12月13日頒布、並於2017年11月19日作最近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於2025年12月25日發佈、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聯合頒布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已簡化為13%、9%、6%及0%，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而小規模納稅人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3%。

股息預提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若香港企業直接持有至少25%一家中國企業的權益，則該中國企業向該香港企業支付股息的預扣稅稅率可由10%的標準稅率減至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若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經判斷認為，某公司主要因稅務驅動的架構或安排而享受該等減低的所得稅稅率，則該等稅務機關可調整其優惠稅務待遇。此外，2015年11月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稅總局第60號公告》」)規定，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條件的非居民企業，可在進行納稅申報或通過扣繳義務人進行扣繳申報時享受稅收協定待遇，並須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若非居民企業未向扣繳義務人申請享受稅收

監管概覽

協定待遇，或向扣繳義務人提供的相關報告及報表中所述的資料不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條件，則扣繳義務人應根據中國稅法的規定扣繳稅款。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稅總局第35號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國稅總局第35號公告》進一步簡化了享受協定待遇的程序，並取代了《國稅總局第60號公告》。根據《國稅總局第35號公告》，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無需經稅務機關批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評估並認定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進行納稅申報或通過扣繳義務人扣繳時享受協定待遇，但須按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根據其他相關稅收規章制度，享受減低的預扣稅稅率亦須符合其他條件。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第9號公告**》」），在判定申請人就稅收協定中與股息、利息或特許權使用費相關的稅務待遇的「受益所有人」身份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十二個月內將其收入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或地區的居民、申請人所經營的業務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以及稅收協定締約對方國家或地區是否對相關收入不徵稅、免稅或按極低稅率徵稅），並將根據具體個案的實際情況進行分析。該公告進一步規定，擬證明其「受益所有人」身份的申請人，應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向相關稅務局提交相關文件。

有關外匯的法規

規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布、並於2008年8月5日作最近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條例及其他中國外匯管理規章制度，人民幣在經常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以及股息支付）下可自由兌換，但在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境外貸款或證券投資）下則不可自由兌換，除非事先獲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

2015年2月13日，外匯局頒布了《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根據該通知，機構和個人可向合資格銀行申請辦理該等外匯登記。合資格銀行在外匯局的監督下，可直接審核申請並辦理登記。2015年3月30日，外匯局頒布了《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第19號通知**》」）。根據《第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即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內、已由當地外匯局確認貨幣出資權益（或已由銀行辦理貨幣出資賬簿登記）的外匯資金，

監管概覽

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若外商投資企業需從該賬戶進行進一步支付，仍須提供證明文件並經銀行審核。此外，《第19號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的資金使用應遵循真實性原則，並應在其經營範圍內自用。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本金及其通過結匯獲得的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i)直接用於或間接用於支付超出企業經營範圍的款項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付；(ii)直接用於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iii)直接用於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包括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人民幣銀行貸款；或(iv)直接用於或間接用於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支出(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除外)。

外匯局於2016年6月9日頒布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了《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6號通知》」)。根據《第16號通知》，在中國註冊的企業亦可對其外債實行意願結匯。《第16號通知》重申，公司外幣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超出其經營範圍或中國法律禁止的用途，且該等結匯所得人民幣不得提供予其非關聯實體作為貸款。

2017年1月18日，外匯局頒布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該通知就境內機構向境外機構匯出利潤規定了若干資本管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根據真實交易原則，核查利潤分配的董事會決議、納稅申報記錄原件及經審計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在匯出利潤前，應以收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該通知，境內機構在辦理境外投資相關登記手續時，應詳細說明資金來源及使用安排，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及其他證明文件。

外匯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布、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中規定，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可將外幣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用於在中國境內進行股權投資，只要該股權投資真實、不違反適用法律並符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

監管概覽

根據外匯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布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外匯局第8號通知》」），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將在全國範圍內推行。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遵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符合條件的企業可使用資本金、外債、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而無需就每筆交易事前向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局第37號通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布並立即生效，規定境內居民在向特殊目的公司投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利前，必須向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為投資融資目的，直接或間接控制於境外設立之實體，其運用境內居民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利，或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利。透過循環投資設立之外商投資企業，須依照現行外商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辦理相關外匯登記手續，並須如實披露股東實際控制人等相關詳細信息。

《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局第13號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該通知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與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行政審批，並簡化了外匯相關登記手續。根據《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投資者應向銀行辦理境內直接投資與境外直接投資登記。

有關房地產租賃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布、於2019年8月26日作最近一次修訂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進行房屋租賃時，出租人及承租人須訂立書面租賃合同，合同應載明租賃期限、用途、租金、維修責任以及雙方其他權利義務等條款，並須向房地產管理部門辦理登記備案手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布、自2011年2月1日起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租賃當事人應當向租賃房屋所在地的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

監管概覽

違反上述規定者，可能被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將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罰款。

根據於2025年9月15日頒布並實施的《住房租賃條例》，出租人應當通過住房租賃管理服務平台，向租賃房屋所在地的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租賃合同備案。若出租人未辦理租賃合同備案，承租人可以辦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租賃合同當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辦理登記手續，不影響合同效力。

有關勞動法及社會保險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頒布、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作最近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布、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作最近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布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對勞動合同雙方(即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作出規管，並就勞動合同條款訂有具體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勞動合同應當以書面形式訂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經協商一致，可以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或者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協商一致，或者符合法定條件時，可以依法解除勞動合同、解僱員工。《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施行前已依法訂立且在其有效期內的勞動合同，繼續履行。

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境內企業參與若干員工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即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須按企業經營地或所在地地方政府不時規定的比例，就員工的工資(包括獎金及津貼)向相關計劃或基金繳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未繳納社會保險費

監管概覽

的用人單位，可能被責令限期改正並補繳應繳費用，並可能被按日加收最高0.05%或0.2%（視乎情況而定）的滯納金。若用人單位逾期仍未補繳，可能被處以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發佈、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若用人單位未依照適用法規為員工繳納法定社會保險費，該員工有權單方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法定經濟補償。此外，該司法解釋進一步明確，用人單位與員工之間關於放棄繳納法定社會保險費的任何協議，或員工作出的無需繳納該等費用的任何承諾，均屬無效。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未繳存住房公積金的企業，可能被責令限期改正並補繳應繳款項；否則，可向當地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有關壟斷及反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布、於2022年6月24日修訂並自2022年8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經營者集中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的，應當事先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申報，未經申報的不得實施集中。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9月2日頒布、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禁止經營者從事市場混淆、商業賄賂、引人誤解的虛假宣傳、侵犯商業秘密、低價傾銷、不正當有獎銷售等不正當競爭行為。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經營者，可能被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消除影響，或者賠償對他人造成的損害。主管部門亦可能沒收其違法所得，或對其處以罰款。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規管外商獨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根據該等法規，中國境內的外商獨資企業僅可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確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中分派股息。此外，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如有累計利潤，每年必須提取至少10%的累計利潤撥入特定儲備基金，直至該等儲備基金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等儲備基金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監管概覽

開曼群島業務與營運相關法規概覽

以下為開曼群島適用於本公司當地營運之重要法規摘要：

開曼群島公司管理業務

本集團於開曼群島之營運須遵循全面性法律及監管架構，該架構旨在確保企業服務供應商之合規運作、誠信及透明度。規範從事「公司管理」業務(本文件中稱為提供「企業專業服務」)實體之主要法規為《開曼群島公司管理法(經修訂)》(「開曼群島公司管理法」)，並輔以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CIMA)頒布之相關規則、指引聲明及政策。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管理法》，任何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從開曼群島從事或聲稱從事「公司管理業務」之個人或實體，均須持有開曼群島公司管理局核發之有效牌照。根據開曼群島《公司管理法》，CIMA可核發：(i)僅提供特定核心公司服務之公司服務許可證該等服務包括擔任公司註冊代理人；為公司提供註冊辦事處或營業地址；代表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有限責任公司設立並維護實益擁有人登記冊(含相關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監管聯絡服務)；為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通訊或行政地址；提交法定表格、決議案、申報表及通知書；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獲授權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人士提交法定表格、決議、申報表及通知；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獲授權人士，以代表於開曼群島經營業務的外國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送達，或接收須送達該公司的任何通知；以及提供法規不時規定的任何額外公司服務；或(ii)公司管理許可證，持證人除可提供上述核心公司服務外，尚可從事更廣泛的「公司管理活動」，包括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高級人員(例如董事、候補董事、秘書、等)、公司提名股東、授權保管人，以及提供涉及控制公司全部或大部分資產之其他公司服務，並可提供開曼群島資本市場管理局未來規例可能載列之任何進一步服務。

開曼群島公司管理法下的許可證核發程序嚴謹，涵蓋申請人適任性、專業能力、內部控制及合規架構等評估。作為主要監管機構，開曼群島公司管理署負責審核許可證申請、執行持續合規監控，並透過定期報告與查核監督公司服務供應商。

所有公司服務許可證持有人均須履行廣泛的持續監管義務，包括遵守規定的財務、報告及治理標準，例如：確保於每年曆年1月15日或之前繳納年度許可證續期費用(逾期將按月加收罰款，若未於3月31日前繳清則許可證失效，惟在繳清所有欠款後可享有有限恢復權)；須由CIMA認可核數師編製經年度審計的帳目，並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向CIMA提交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須按CIMA公布的報告時間表，填妥並

監管概覽

向CIMA信託服務部提交《公司經理半年報》及其他定期報告；每兩年或依要求提交經核證之審計師證明書，確認內部控制機制完善且具備充分程序以確保符合所有適用之實務守則。持牌機構更須於更換審計師前取得CIMA書面批准(離任審計師須說明更換原因)，維持CIMA不時規定之最低淨值，並向認可保險公司投保專業賠償責任保險，提供不少於1,000,000美元之總額保障及每宗索償1,000,000美元之保障，並須每年提交保險證明書。所有董事、高級職員及經理均須符合CIMA的適任標準，持牌人須就先前提交資料的任何相關變更(包括董事、高級職員、股權、營業場所、註冊辦事處或外判安排的變更)立即通知CIMA。此外，持牌機構須常設至少兩名董事，並須於擬任命董事或高級職員前一個月通知CIMA；若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因涉及不誠實罪行被定罪，持牌機構須予以撤職或替換，CIMA亦有權要求撤職。於開曼群島境外設立任何附屬公司須事先獲批，且成立任何當地附屬公司時須通知CIMA。持牌機構安排任何人士擔任客戶公司董事或替任董事時，須事先取得CIMA批准。此外，持牌機構須於開曼群島保存所有業務相關帳簿及紀錄(含客戶盡職審查文件與交易紀錄)的英文副本，並確保CIMA可隨時查閱；若CIMA要求查核存放於開曼群島境外之紀錄()，相關費用須由持牌機構承擔。持牌機構還須提供CIMA認為必要的任何進一步資訊，並遵守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CIMA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或進一步要求。

除上述義務外，持牌機構還須遵循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根據《金融管理局法》第34條(經修訂)頒布的規則、指導聲明、監管政策、監管程序及表格，遵守適用於企業服務行業的更廣泛監管框架。該管理局有權頒布或修訂規則、原則聲明或指導方針，以規範持牌機構及其管理人員、僱員以及任何其他相關人士的行為。(經修訂)賦予其權力，可就持牌機構及其管理人員、僱員，以及任何其他適用監管法律(包括《開曼群島資本市場管理局法》)所涵蓋之人士的行為，頒布或修訂規則、原則聲明或指引。此類要求涵蓋廣泛監管標準，包括審慎、行為及治理規範，主要領域涵蓋：適任性標準、發牌準則、所有權與控制權審批、內部監控、企業管治、外包安排、網絡安全要求、業務持續管理、記錄保存義務、專業賠償保險、市場行為、招聘與繼任規劃標準、審慎報告，以及反洗錢／反恐融資／防擴散融資義務。持牌機構須確保持續遵守所有相關措施(包括CIMA不時更新或補充之內容)，並將適用要求納入其營運、風險管理及合規框架。

未能遵守開曼群島CMA或相關CIMA規則、指導聲明、監管政策或監管程序之要求，可能導致監管行動，包括CIMA施加制裁、暫停或撤銷許可證，以及採取其他執法措施。

監管概覽

開曼群島反洗錢／反恐融資／防擴散融資義務

開展相關「金融業務」的實體(根據開曼群島《犯罪所得法(經修訂版)》(「開曼群島PCA」)所界定)，作為適用開曼群島法例所指的金融服務供應商(或「FSP」)，須遵守廣泛的法定及監管反洗錢／反恐融資／防擴散融資框架。此等義務源自一系列核心立法文件及監管指引，包括《反貪污法(經修訂)》、《國際定向金融制裁及命令》、《刑法典(經修訂)》、開曼群島PCA、《2017年開曼群島防擴散融資(禁止)法》(「《開曼群島PFA》」)、《恐怖主義法(經修訂)》(「《開曼群島TA》」)、《濫用藥物法(經修訂)》，開曼群島《反洗錢規例(經修訂)》(「《開曼群島AML規例》」)，以及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CIMA)頒布的《開曼群島預防及偵測洗錢、恐怖主義融資及擴散融資指引》(「《開曼群島指引》」)，上述法規均包含其不時修訂、更新或補充之內容。FSP須建立、實施及維持穩健的內部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以確保遵守上述法定及監管要求，並確保其人員恪守適用反洗錢／反恐怖主義融資／防擴散融資框架所訂明的標準及義務。

開曼群島《支付服務法》(PCA)、《支付服務條例》(TA)、《支付服務許可證》(PFA)及《反洗錢規例》(AML Regulations)(該規例乃根據開曼群島《支付服務法》訂立)，共同確立了開曼群島金融服務提供者須遵守的核心反洗錢、反恐怖主義融資及反恐怖主義融資融資要求。這些法定義務由《開曼群島指引》及相關原則聲明補充，該等文件構成遵守《開曼群島反洗錢條例》的主要詮釋框架。在此框架下，金融服務供應商須履行以下義務：於建立業務關係或執行單次交易前／期間，識別並核實業務申請人及適用情況下的實益擁有人，並在識別高風險時實施持續監控與加強盡職審查；對存在較高反洗錢／反恐資助／反恐怖主義融資風險的金融活動、客戶及交易實施基於風險的監控與評估；保存客戶盡職調查紀錄、帳戶檔案、業務往來文件及交易紀錄至少五年，且須能有效重建個別交易；建置可識別個人、國家、產品、服務、活動及交付渠道相關風險之系統，包括對照適用制裁名單進行篩查；制定風險管理程序，規範客戶在完成核實前可使用業務關係之情境；制定評估一次性交易及持續監控業務關係之程序，包括審核關係存續期間之交易，確保與機構對客戶及其風險狀況之認知相符；遵守主管機關依據金融行動特別組織建議發布之任何不合規或合規不足司法權區清單；建立並維持適當內部控制與內部通報程序，以預防及偵測洗錢、恐怖主義融資與擴散融資，包含可疑活動之內部通報與升級機制；並維持監控及測試反洗錢、反恐融資與防擴散融資合規系統

監管概覽

與流程有效性之程序，必要時包含獨立審計。金融服務提供者還須實施制裁合規計劃，確保遵守所有適用制裁制度(包括延伸至開曼群島的法定文書所管理及公布的制裁)，並須任命具備適當資格與經驗的人員擔任反洗錢合規主任、洗錢報告主任及副洗錢報告主任，其職責除其他功能外，還包括接收並向內外部報告可疑活動。

此外，從事信託服務(例如公司設立與管理)的FSP還須遵守《開曼群島指引》中的行業特定要求，包括：對信託或企業架構的所有當事方實施嚴謹的客戶盡職審查、釐清所有權與控制權結構、監控控制權或所有權變動、識別特定客戶及產品類型的增高風險、記錄複雜架構的合理依據，並於客戶開戶及持續監控過程中核實財富來源與資金來源。

開曼群島《資料保護法》

《開曼群島資料保護法(經修訂)》(簡稱「《開曼DPA》」)建立全面法律框架，規範於開曼群島境內或與該地區具重大關聯之組織及個人所進行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傳輸行為。該法明訂八項資料保護原則，涵蓋公平性、合法性、目的限制、資料最小化、準確性、儲存期限、尊重資料主體權利、安全措施及國際傳輸限制等要求。適用對象包含於開曼群島設立之資料控制者，以及未設於當地但於開曼群島境內處理個人資料(過境處理除外)之控制者。資料主體享有廣泛權利，包括查閱個人資料、更正或刪除不準確資料、反對處理行為(含直接行銷)以及免於自動化決策的保護。資料控制者須遵守敏感個人資料處理規範、資料外洩通報義務，並維持適當技術與組織措施以防範非法或未經授權之處理行為。開曼群島申訴專員作為獨立監管機構，負責受理投訴、發布執行令、進行調查，並對違規行為處以罰款——嚴重違規最高可達25萬開曼元。該制度包含國家安全、法律特權、執法及特定公共利益職能等豁免條款，但整體上對資訊治理、透明度及問責制設有嚴格標準，並對違規行為施以重罰。

企業專業服務供應商可能不時收集或處理符合《開曼群島個人資料保護法》定義之「敏感個人資料」。根據開曼《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廣泛定義，敏感個人資料涵蓋與資料當事人種族或族裔、政治觀點、宗教或類似信仰、工會會員身份、基因資料、身心健康狀況、醫療資料、性生活、犯罪行為或涉嫌犯罪行為、任何犯罪訴訟程序或相關判決等相關資訊。此類資料之蒐集或處理可能發生於以下情境：為履行反洗錢／反恐怖主義融資／防擴散融資義務、強化盡職調查程序、制裁審查，或其他需核實資料主體背景或身分之監管要求。處理敏感個人資料時，除須符合一般個人資料處理條件外，更須遵守開曼群島《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嚴格法定要求。此類處理須滿足至少一項特定法定條件，例如：取得資料當事人之明確同意、為法律諮詢或法律程序之處理、符合僱傭或公共職能要求，或在無法取得同意時為保護資料當事人之重大利益而處理。個人應獲明確

監管概覽

告知所收集之敏感個人資料類別、處理之法律依據、該等資料之目的與預期用途、適用之保存期限，以及根據開曼群島《資料保護法》賦予資料主體之權利 — 包括隨時撤回同意之權利。應維持高度透明度、數據最小化原則、強健的技術與組織安全措施，以及完善的記錄保存程序，以防範敏感個人資料遭未經授權的存取、揭露、竄改或遺失，並確保完全符合開曼群島所有適用之法定與監管要求。

英屬維爾京群島業務營運相關法規概覽

以下為英屬維爾京群島適用於本公司營運之重要法規摘要：

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管理業務

本集團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營運受制於嚴謹的法律及監管架構，旨在確保信託及公司管理服務供應商的穩健運作、誠信及透明度。規範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境內或從該地區從事信託及／或公司管理業務實體之主要法規，包括《銀行及信託公司法(經修訂)》(「**BVI BTCA**」)、《公司管理法(經修訂)》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監管守則》(「**英屬維爾京群島監管守則**」)(連同金融服務委員會(FSC)頒布之相關規例及命令)。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銀行與信託公司法》，任何希望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境內或從該地區開展信託或公司管理業務的公司，必須持有金融服務委員會頒發的有效許可證。具體而言，第三類牌照僅允許公司從事符合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管理法(經修訂)》定義之公司管理業務 — 即為牟利或報酬提供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註冊成立、註冊代理及註冊辦事處服務，並為英屬維爾京群島或外國公司提供董事、管理業務、業務規模限制及服務客戶性質等附加限制。

持牌機構須持續履行廣泛監管義務，包括嚴格遵守英屬維爾京群島**BTCA**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監管守則規定的財務、治理及營運標準。相關要求涵蓋維持不低於金融服務委員會規定的最低資本資源，並須按規定存放或投資監管存款 — 其金額與方式將參照所管理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數量釐定，且受金融服務委員會調整權限約束。持牌機構須至少設有兩名董事，且全數須為具備充足時間與能力以勤勉履行職責的自然人，並須確保符合「雙重審核」原則的適當管理跨度，要求至少兩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積極且獨立參與重大商業決策。董事會須對持牌機構業務各環節(包括合規、風險管理及治理)承擔全面責任，即使相關職能已轉授予合規主任或內部審計人員，仍須持續確認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具備適任資格，並須向金融服務委員會通報任何影響該評估之重大事項。

監管概覽

持牌機構須建立健全且具文件記載的合規政策、系統及內部監控機制，其規模須與業務性質、規模、複雜度及風險狀況相稱；除有限豁免情況外，須委任合規主任，並於規定時限內提交年度合規報告。其他持續性要求包括：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設有主要辦事處及授權代理人、於主要辦事處顯著位置展示相關執照、於商業文件使用持牌人名稱及執照編號、每年1月31日前提交信託及公司服務供應商年度申報表，並向金融服務委員會提供所有依據管轄法規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監管守則》所需之文件、通知、披露及監管申報。重大變更事項 — 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名稱、所有權或控制權變更、股份轉讓、最終實益擁有人變動，或董事及高階主管之任命 — 須於十四日內通知金融服務委員會，且多數情況下須經金融服務委員會事先書面批准方可實施。

此外，持牌機構須委任經FSC核准之核數師審計其財務報表，經審計之賬目及任何相關資料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提交(可有限度延長)。持牌機構還須依據英屬維爾京群島監管守則規定，維持專業賠償、忠誠保證及其他保險，保額須參照所產生之費用及佣金計算，或採用基準最低保額(以較高者為準)，並確保在所有業務營運司法權區均有適當保障，包括安排保險復效、業務清算及申報索償或潛在索償事宜。持牌機構另須遵守《英屬維爾京群島監管守則》及《業務原則》，涵蓋誠信義務、組織與管控、客戶關係、充足財務資源維護及與金融服務委員會互動等規範 — 相關標準可能視情況要求超越守則最低要求之表現。

英屬維爾京群島授權代表業務

從事受監管業務(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投資業務及基金相關活動)之實體，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4條，隨時委任並保留經金融服務管理局認證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可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依該地法律成立之合夥企業，或符合金融服務委員會適任標準且通常或慣常居住於英屬維爾京群島之自然人。該代表擔任實體與金融服務委員會之正式聯絡窗口，負責轉達監管通訊，並確保實體之法定申報、通知及持續合規要求均能及時履行。授權代表在協助實體履行監管義務方面亦扮演關鍵角色，確保回應金融服務委員會之資訊要求，並依法定要求提交重大事件通知(如董事變更、註冊辦事處遷移或業務範圍調整)。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監管守則》，授權代表須持續履行多項監管義務。包括：為維持良好信譽，須向金融服務委員會提交規定之年度續期表格並繳納適用年費；確保其本人及每位董事持續符合金融服務委員會之適任標準，並須立即通報董事、所有權、控制權或其他影響適任性之重大事項變動，且任何變動

監管概覽

生效前須事先取得書面批准。授權代表須隨時維持至少兩名董事，其中至少一名須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居民，且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命均須事先獲得金融服務委員會的書面批准。其英屬維爾京群島辦事處須依《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管守則》、《英屬維爾京群島互惠基金規例(經修訂)》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私募投資基金規例(經修訂)》規定，保存所有法定紀錄或其副本，並須確保充分瞭解所服務客戶的性質、業務及監管狀況，相關文件、資源及報告機制均須完善，且持續接受金融服務委員會監督。此外，授權代表須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維持資源充足的實體辦公室，確保提交予金融服務委員會的所有資訊準確且具時效性，及時回應金融服務委員會的任何資訊要求，並於辭任或終止職務時向金融服務委員會發出書面通知。除非另行獲發牌照或批准，否則不得自行開展任何額外受監管的投資業務。授權代表還須於每季度結束後14天內，向金融服務委員會提交季度報告，列明其擔任此職能的所有實體。

英屬維爾京群島反洗錢／反恐融資／防擴散融資義務

開展「相關業務」的實體(定義見《反洗錢規例(2020年修訂版)》(「《英屬維爾京群島反洗錢規例》」))，作為適用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意義上的「相關人士」，須遵守廣泛的法定及監管反洗錢／反恐融資／防擴散融資框架。此等義務源自一系列主要立法文獻及監管指引，包括：《犯罪所得法(經修訂)》(「《英屬維爾京群島犯罪所得法》」)、英屬維爾京群島反洗錢規例；《反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實務守則(2020年修訂版)》(「《英屬維爾京群島AML/CTF守則》」)；《2021年反恐法》(「《英屬維爾京群島CTA》」)；英國頒布適用於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海外領土法令，包括《2011年恐怖主義(聯合國措施)(海外領土)法令》、《2002年反恐(金融及其他措施)(海外領土)法令》及《2011年與2017年海外領土法令(2010年《擴散融資(禁止)法》)》；2011年及2017年《2010年(海外領土)法令》；2009年《擴散融資(禁止)法》(「《英屬維爾京群島PFA》」)及2021年《擴散融資(禁止)法》(「《英屬維爾京群島2021年PFA》」)；《毒品販運罪行法》(2020年修訂版)及其2021年修正案；英屬維爾京群島《監管守則》及《金融調查局法》(2003年版，經修訂)，上述法規均按時修訂、更新或補充。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境內或從該處從事「相關業務」的「相關人士」須建立、實施及維持完善的內部政策、程序與管控機制，以確保符合上述法定及監管要求——包括向金融調查局(「FIA」)申報可疑活動之義務，以及遵守金融服務委員會之監管標準——並確保人員遵循適用反洗錢／反恐融資／防擴散融資框架所訂之標準與義務。

英屬維爾京群島《2002年防止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法令》、《2002年反恐融資法令》、《2002年防止資助恐怖主義法令》及《2021年防止資助恐怖主義法令》，連同《英屬維爾京群島反洗錢規例》，共同確立了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境內或從該地區開展「相關業務」之「相關人士」須遵守的核心反洗錢、反恐融資及防止資助恐怖主義要求。此等法定義務由《英屬維爾京群島AML/CTF守則》、《英屬維爾京群島監管守則》及英國頒布適用於英屬維

監管概覽

爾京群島的海外領土法令所補充，其合規與執法監督由金融服務委員會及金融調查局行使。在此框架下，相關人士須履行以下義務：於客戶開戶前或開戶期間識別並核實業務申請人及適用情況下的實益擁有人，並在識別出高風險時實施持續監控及加強盡職審查；實施文件化的風險導向方法，評估並管理客戶、國家、產品、服務、活動及交付渠道的反洗錢／反恐融資／防擴散融資風險；以可有效重建個別交易的方式，保存客戶盡職調查記錄、帳戶檔案、業務往來文件及交易紀錄至少五年；建立系統以識別風險，並依據適用之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制裁清單篩查客戶、實益擁有人、交易及其他相關方，必要時須立即凍結資產；制定風險管理程序，規範在完成核實前可建立業務關係之情境；建立程序以評估一次性交易並持續監控業務關係，包括在關係存續期間審核交易，確保與相關人員對客戶及其風險狀況之認知保持一致；遵守主管機關依據金融行動特別組織建議發布之高風險司法權區清單或聲明，並採取相應措施(包括加強盡職審查及必要時實施反制措施)；建立並維持內部控制機制、書面政策及內部通報程序，以預防及偵測洗錢、恐怖主義融資及擴散融資行為，包含可疑活動上報洗錢申報專員之機制，並於法定時限內向金融情報局提交可疑活動報告；維持監控及測試反洗錢、反恐怖主義融資及防擴散融資合規系統與流程有效性之程序，包含獨立審計及定期審查，並依職能提供全體員工適當之反洗錢／反恐怖主義融資／防擴散融資培訓；實施制裁合規計劃，確保遵守適用之國際及國內制裁措施，包括比對金融服務委員會、金融情報局、英國金融制裁執行辦公室及其他相關主管機關發布之名單；任命具備適當資格與經驗者擔任合規主管及洗錢申報主管(並視情況任命副洗錢申報主管)；實施措施以識別、評估及緩解擴散融資風險—包括監控涉及高風險司法權區、雙用途貨物及可疑運輸渠道的交易—並立即向金融情報局報告任何可疑交易。

此外，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信託及公司服務供應商(TCSP)須採取並維持強健的風險導向方法，以符合適用於英屬維爾京群島TCSP的反洗錢(AML)、反恐融資(CTF)及反恐怖主義融資(CPF)合規要求，包括：

- 執行全面盡職審查以識別並核實法律結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控制人
- 記錄複雜所有權鏈條及代名安排
- 監控空殼公司與無記名票據的濫用情形，確保無記名股份依法轉換或贖回
- 對客戶及第三方引薦人進行風險評估，並以書面協議及定期審查為依據維持所有權與控制結構及交易的透明紀錄，實施管控措施確保董事或受託人服務不助長所有權隱匿或犯罪活動，對跨境結構、高風險司法權區或多層次所有權實施強化盡職審查與監控，並確保就新興風險及可疑活動與英屬維爾京群島監管機構、執法機關及其他TCSP持續合作並及時共享資訊。

英屬維爾京群島《資料保護法》

英屬維爾京群島《2021年資料保護法》(BVI DPA)為公共及私營機構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境內或從該地區處理個人資料，建立強健的法律框架。該法案闡明七項核心隱私與資料保護原則：基本原則(含明確同意要求及跨境傳輸限制)、通知與選擇原則、揭露原則、安全原則、保存原則、資料完整性原則及存取原則。該法規適用於於英屬維爾

監管概覽

京群島設立之個人及實體，亦涵蓋未於當地設立但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處理個人資料，或使用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之設備(過境用途除外)之主體，並要求非居民控制者委任當地代表。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個人資料保護法》，資料主體享有廣泛權利，包括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修正不準確或不相關資料、阻止為直接促銷目的處理資料，以及限制自動化決策。資料控制者須履行揭露義務，採取實際措施防止資料遭未授權存取或遺失，並確保內部運作及委外處理時皆實施適當技術與組織措施。有別於開曼群島或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範》等司法權區的資料保護制度，英屬維爾京群島《資料保護法》不承認資料控制者的「正當利益」可作為處理個人資料的合法依據。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數據保護法》，僅在符合特定法定條件時方可進行處理，例如：數據主體的明確同意、履行合約或為簽訂合約所採取步驟之必要性、遵守法律義務、保護生命健康等重大利益、司法行政，或行使法律賦予的公共職能。英屬維爾京群島資訊專員作為獨立監督機構，擁有調查申訴、發出資訊通知與執行通知、評估處理行為及提供合規指引的權力。違反規定將面臨嚴厲處罰，包括對法人實體處以最高25萬美元罰款，以及針對蓄意處理或披露個人資料之罪行處以最高20萬美元罰款加監禁。

企業專業服務供應商可能不時收集或處理符合英屬維爾京群島《資料保護法》定義的「敏感個人資料」。根據該法規定，敏感個人資料涵蓋與資料當事人身體或精神健康、性取向、政治觀點、宗教信仰、刑事定罪或涉嫌罪行相關之資訊，以及部長日後可能增訂之任何類別。此類資料之蒐集或處理可能發生於涉及監管要求、反洗錢／反恐融資／防擴散融資合規、強化盡職調查、制裁篩查、僱傭事務或法律程序等情境。處理敏感個人資料時，該處理行為須受英屬維爾京群島《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強化法定保護措施約束。除取得資料當事人明確同意外，處理行為僅得基於法定事由進行—例如涉及僱傭義務、重大利益、醫療目的、法律諮詢、法律程序或公共職能之必要情形。蒐集敏感個人資料時，應告知資料當事人：蒐集資料類型、處理之法律依據與目的、保存期限，以及依據《英屬維爾京群島資料保護法》享有之權利(包括隨時撤回同意之權利)。為保護敏感個人資料免遭未經授權的存取、揭露、變更或遺失，並確保完全符合英屬維爾京群島所有適用之法定及監管要求，本公司維持嚴謹的保障設施、強化透明度、嚴格執行資料最小化原則，並實施全面的技術與組織安全措施。

監管概覽

香港業務與營運相關法規概覽

以下為香港適用於香港業務營運的香港重要法律及法規摘要：

《商業登記條例》

《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規定，所有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實體均須申請商業登記。

僱傭規例

香港規管僱傭事宜的主要法例包括：(i)《僱傭條例》(第57章)(「**僱傭條例**」)；(ii)《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強積金條例**」)；(iii)《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iv)《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v)《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vi)《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以及(vii)反歧視條例，包括《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該等條例禁止基於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哺乳、殘疾、家庭崗位及種族而作出歧視、騷擾及報復行為。

《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適用於所有根據僱傭合約在香港受僱的僱員、該僱員的僱主，以及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僱傭合約。該條例為僱員提供以下權益或保障：(a)年終花紅；(b)產假及侍產假保障；(c)休息日；(d)反工會歧視保障；(e)遣散費；(f)長期服務金；(g)僱傭保障；(h)病假津貼；(i)有薪假期；及(j)有薪年假。此外，《僱傭條例》亦訂明僱主與僱員之間僱傭合約應隱含的責任與義務，以及僱傭合約須遵守的程序。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透過私人管理的僱傭相關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在香港建立強制性退休儲蓄制度。根據該條例：(a)除豁免人士外，僱主必須在受僱首60天內，為其長期僱員(即年滿18至64歲且連續受僱60天或以上者)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b)僱主與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入息(包括任何以貨幣形式表達的工資、薪金、假期薪酬、費用、佣金、花紅、酬金、附帶福利或津貼)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每月供款上限為僱主與僱員各1,500港元。然而，月薪低於7,100港元的僱員無須供款，但其僱主仍須供款。僱主如違反這些規定，即屬違法，可處罰款及監禁。

監管概覽

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為因工作受傷的僱員設立全面補償框架。該條例界定僱主與僱員在以下情況的權利與義務：因工作引致或在工作期間發生的意外導致的工傷或死亡，或因《僱員補償條例》所訂明的職業病所致的工傷或死亡。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僱主必須為所有全職及兼職員工維持強制性保險，該保險須涵蓋《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下有關工作相關傷亡的責任。任何僱主如未能遵守這些規定，即屬違法，可處罰款及監禁。

其他

所有僱員應獲發符合或高於法定最低工資的薪酬，且薪酬須於到期時支付，最遲不得遲於工資期結束後七(7)日。此外，僱主須確保工作環境安全健康並採取適當職場安全措施，且不得從事相關反歧視條例所禁止之僱傭歧視行為。違反上述規定可能招致法律制裁，包括罰款、監禁或僱員索償。

僱主亦可設立自願性職業退休計劃，以吸引及挽留優質僱員，提供另一種履行《僱傭條例》所訂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責任的方式，並享有《稅務條例》所訂的稅務寬免。

《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第112章)對香港境內的財產、收入及利潤徵稅及作出規管。根據《稅務條例》，任何人士(包括個人、公司、合夥、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須就該行業、專業或業務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所有利潤(出售資本資產所產生的利潤除外)繳稅。

僱主須於新僱員開始受僱之日起計三(3)個月內，以書面形式向稅務局局長提供該僱員的詳情，如該僱員可能須繳納薪俸稅。此外，如僱傭關係即將終止，僱主須於終止僱傭關係前至少一(1)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稅務局局長。

反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規例

香港有關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主要法例為《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反洗錢條例》」)、《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簡稱「《毒品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簡稱「《有組織罪行條例》」)以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簡稱「《反恐條例》」)。

監管概覽

《AMLO》

《條例》對特定機構(包括信託或公司服務供應商)訂立了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信託或公司服務供應商亦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1)確保有適當的保障措施，防止違反《條例》的特定條文；及(2)減低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毒品及恐怖主義所得條例》

《毒品(得益)條例》賦予當局調查涉嫌來自毒品交易活動之資產的權力，可在相關人士被捕時凍結該等資產，並於定罪後沒收毒品交易活動所得。根據該條例，明知或合理懷疑財產來自毒品交易而處理該財產者，即屬刑事罪行。《毒品交易收益法》同時規定，凡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不論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源自毒品交易或擬用於毒品交易者，均有義務向當局舉報；未舉報此類嫌疑本身即構成犯罪。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賦予香港警方及香港海關調查涉嫌有組織犯罪及三合會活動的權力，並賦予香港法院管轄權，可沒收此類犯罪所得、發出命令凍結或起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所訂罪行的被告人資產。此外，《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擴大洗錢罪的涵蓋範圍，使之不僅限於與販毒有關的犯罪所得，更涵蓋所有可公訴罪行的所得。

《反洗錢條例》

《反恐條例》除其他規定外，明定下列行為屬刑事罪行：(1)意圖或明知財產將全部或部分用於實施一項或多項恐怖主義行為，而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收取該財產；或(二)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為已知或明知可能屬恐怖分子或恐怖分子同夥者，募集或招攬任何財產或金融(或相關)服務。此外，任何人若知悉或懷疑財產屬恐怖分子財產，必須立即向授權官員披露；未披露此類知情或懷疑即構成違反《反恐怖主義資金條例》之罪行。

信託或公司服務供應商規例

《反洗錢條例》下的信託及公司服務供應商發牌制度

根據《反洗錢條例》，除非獲豁免，任何人士未持信託或公司服務供應商牌照而經營相關業務即屬違法。該條例第5A部特別訂明對信託及公司服務供應商的規管。

公司註冊處負責管理信託及公司服務供應商的發牌制度。公司註冊處發布《信託或公司服務供應商發牌指引》，提供發牌要求相關資訊；另發布《反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指引(適用於信託或公司服務供應商持牌人)》，就持牌人持續履行反洗錢及打

監管概覽

擊資助恐怖主義責任提供指引。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備存信託及公司服務持牌人登記冊，載列各持牌人的名稱及營業地址，並開放予公眾查閱。

註冊主任須根據《反洗錢條例》第53I條，確信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及其所有相關人士均屬適當人選，方可批出信託或公司服務牌照。獲批的信託或公司服務牌照通常有效期為三(3)年。註冊主任有權就信託及公司服務牌照作出以下決定：批給、拒絕批給、續期、暫時吊銷或撤銷；並可施加、更改或撤銷任何附帶條件。任何人士成為持牌機構的新最終擁有人、合夥人或董事前，持牌機構須事先取得註冊主任書面批准。若持牌人曾就許可證核發或續期向註冊官提交之資料有任何變更，須於變更發生後一個月內通知註冊官。擬終止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之持牌人，亦須於預定終止日期前，將終止意向及預定終止日期通知註冊官。

《反洗錢條例》下信託及公司服務持牌人的反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責任

信託及公司服務持牌機構須採取風險為本方法，實施穩健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並確保持續符合《打擊洗錢條例》及監管機構頒布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之要求。根據該等規定，持牌機構須履行以下職責：

- 在推出任何新產品、新業務模式、新交付機制及採用新技術前，評估相關風險，並確保實施適當的額外措施與管控以減輕及管理已識別風險；
- 依據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訊或數據，識別並核實客戶及其實益擁有人身分，並定期採取措施確保所獲客戶資訊具時效性與相關性；
- 持續監控客戶活動，確保其符合業務性質、風險狀況及資金來源，並識別複雜、金額龐大或異常的交易，以及缺乏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可能涉及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的交易模式；
- 建立恐怖分子嫌疑名單及指定名單資料庫，整合各類已知名單資訊，並對客戶資料庫進行全面持續篩查；
- 持續監控以識別可疑交易，並確保履行法定義務，將已知或懷疑屬犯罪所得或恐怖分子財產的資金或財產，向由香港警務處與香港海關聯合運作的聯合金融情報組通報，以監察及調查可疑金融或洗錢活動；

監管概覽

- 保存及留存客戶盡職審查資料、交易紀錄及其他必要且充分的紀錄，以符合其業務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所適用的法定及監管要求；以及
- 實施清晰明確的政策，確保相關員工接受充分的反洗錢／反恐怖主義融資／反擴散融資培訓。

信託及公司服務持牌機構必須識別並核實客戶及實益擁有人身份，理解業務關係的性質與目的，並實施持續監控。信託及公司服務持牌機構須同時進行機構與客戶風險評估，確保資源與管控與識別風險相稱。信託及公司服務持牌機構須持續監控交易，識別異常或可疑活動，並嚴格審查缺乏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的複雜或異常大額交易。其法定義務還包括若懷疑或知悉洗錢或恐怖主義融資行為，須向聯合金融情報單位（「JFIU」）提交可疑交易報告（「STRs」）。信託及公司服務持牌機構必須在與客戶維持業務關係期間及自業務關係終止之日起至少五年內，保存紀錄，包括客戶盡職審查及交易紀錄。

基金行政服務的規管

向香港投資基金及其他投資工具提供的基金行政服務，須在規管記錄保存、財務報告及打擊洗錢和反恐融資的法律框架內進行，包括《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及該等基金所設立司法權區的相關法例。

根據適用於其組成架構及成立地點的法律及規例，投資基金及其他投資工具的經營者及管治機構一般須妥善保存簿冊及紀錄、備存足以解釋交易及財務狀況的文件，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定期財務資料或財務報表。基金行政管理服務通常支援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法規維護該等記錄及編製該等財務資料。

基金行政管理服務亦可能包括向基金及基金經理提供認識你的客戶（「KYC」）及打擊洗錢／防恐資助支援服務。此類服務協助營運者及基金經理建立並維護反洗錢／反恐怖主義融資系統，進行客戶盡職審查、持續監控及交易報告，以符合其各自司法權區適用的反洗錢／反恐怖主義融資法律及法規（包括在相關情況下，根據《反洗錢條例》採用風險為本的客戶盡職審查、記錄保存及可疑交易報告方法）。遵守這些反洗錢及打擊恐怖主義融資規定，對於減低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風險，以及避免監管制裁、民事罰則及刑事責任至關重要。提供KYC及反洗錢／打擊恐怖主義融資支援服務，並不免除基金營運商或基金經理本身的法定反洗錢／打擊恐怖主義融資義務及責任。

監管概覽

在香港提供基金行政服務亦須遵守普遍適用的法律，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以及一般公司法、僱傭法、稅務及合約義務的相關規定。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規定公營及私營機構的資料使用者均須遵守條例附表1所載六項保障資料原則(「**保障資料原則**」)，包括：(1)個人資料的收集目的及方式；(2)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限；(3)個人資料的使用；(4)個人資料的安全性；(5)個人資料的公開與透明度；及(6)個人資料的查閱與更正。該條例規定，除非有關行為或做法獲條例豁免，否則資料使用者不得作出違反資料保障原則的行為或從事違反資料保障原則的做法。

違反資料保障原則可能導致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提出投訴。私隱專員可進行調查並發出執行通知，要求資料使用者糾正違規行為或採取預防措施。違反執行通知即屬違法，可處罰款及監禁。

雖然違反資料保障原則本身不構成罪行，但違反《私隱條例》特定條文則屬違法。私隱專員可根據《私隱條例》第64條對相關罪行進行刑事調查及提出檢控，亦可就特定相關罪行採取行動。視乎個案嚴重程度，私隱專員會決定以個人名義行使檢控權力，或將涉及涉嫌犯其他罪行的個案轉介警方或律政司跟進。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亦賦予資料當事人若干權利，包括：(i)有權要求資料使用者告知其是否持有該個人作為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ii)若資料使用者持有該等資料，有權要求獲取該等資料的副本；以及(iii)有權要求更正其認為不準確的任何資料。

《私隱條例》將下列行為列為刑事罪行，包括但不限於：在直接促銷活動中濫用或不當使用個人資料、未能遵從查閱資料要求，以及未經相關資料使用者同意而披露其個人資料。若個人因涉及其個人資料的《私隱條例》違規行為而蒙受損害(包括精神傷害)，該個人可向負責的資料使用者索償。